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单位名称）的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沈阳支队装备建设项目-地震装备项目（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LNYT240001、包号：005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破拆机器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格瑞斯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6175.62万元，资产总额为4042.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广东格瑞斯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9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按前附表 1.3.6 填写。